

法律简讯

2019年11月份

职工辞职后重获聘用是否强制 签订长期合约?

银行及外汇管制中之处罚新规

2020年春节放假安排

务必在2019年12月31日公布2020农历新年(春节) 奖励发放计划

修改可疑交易报告的法例

2020年地区最低月工资标准上调部分将由越南盾150,000 增至越南盾240,000

U&I 审计有限公司

公司总办公处:越南平阳省

土龙木市正义坊吴佳字街9号

电话: 0274 3816 289 传真: 0274 3816 291

网站: www.uniaudit.vn

胡志明市办公室:第三郡Ba Huyen Thanh Quan街40号 电话: 028 3526 0103 传真: 028 3526 0104

河内办公室: 栋多郡11B吉灵Hapro大夏 电话: 024 3734 9363 传真: 024 3734 9364

职工辞职后重获聘用 是否强制签订长期合约?

根据劳动荣军与社会事务部于2019年10月25日颁布《第4554/LDTBXH-PC号函》以明定按照工作年资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约)及增加特休日数。

根据《第10/2012/QH13号劳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企业最多仅能两次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聘用合约),之后需要再度签约,则应改签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然而,若职工经两次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后离职,经一段时间后重获聘用,则企业可以选择与职工签订 固定 期限或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如同企业与新职工首次签约。

职工年资超过五年,可以增加特休日数。越南劳动荣军与社会事务部对此予以说明,《第10/2012/QH13号劳动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并不规定工作年资五年必须连续计算,而该年资系指职工在同一家企业工作的工作年数。 这意味着,职工在同一家企业工作断断续续,但若合并年资达5年、10年或15年等,则职工仍可增加特休日数。

银行及外汇管制中之处罚新规

越南政府于2019年11月14日颁布《第88/2019/ND-CP号法令》,主要涉及银行及货币管制中行政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

根据新颁法令规定,银行及外汇管制中行政违法行为的最高罚款仍分别为20亿越南盾(对于组织机构)和10亿越南盾(对于个人)。

然而,比起旧法,新颁法令另外新增裁处罚款的违法行为,尤其涉及外汇管制,具体如下:

若个人之间进行外币买卖,或者在不允许外币兑换的地方(商店)进行外币买卖,而外币交易金额由1,000美元以上10,000美元以下,或者外币交易金额未达1,000美元,但行为人重复同一违法行为或多次作出违法行为(明定于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则罚款金额分别由1,000万越南盾至2,000万越南盾(对于个人)和由2,000万越南盾至4,000万越南盾(对于组织机构)。

若行为人同样作出上述违法行为,而外币交易金额由1万美元以上10万美元以下,则罚款金额分别由2,000万越南盾至3,000万越南盾(对于个人)和由4,000万越南盾至6,000万越南盾(对于组织机构)。



若行为人以外币支付日常货款,则亦被处罚款;若交易金额由1,000美元以上10,000美元以下,而重复同一违法行为或多次作出违法行为,则罚款金额分别由1,000万越南盾至2,000万越南盾(对于个人)和由2,000万越南盾至4,000万越南盾(对于组织机构);若交易金额由1万美元以上10万美元以下,则罚款金额分别由2,000万越南盾至3,000万越南盾(对于个人)和由4,000万越南盾至6,000万越南盾(对于组织机构)。

然而,若个人之间进行外币买卖,或者在不允许外币兑换的地方(商店)进行外币买卖,但外币交易金额未达 1,000 美元,且行为人不重复同一违法行为或不屡次作出违法行为,则仅被处以警告。

新颁法令将于2019年12月31日起开始生效并取代2014年10月17日《第96/2014/ND-CP号法令》。

2020年春节放假安排

越南劳动荣军与社会事务部于2019年10月25日颁发 《第4544/TB-LDTBXH号通告》,以就干部、公务员以及 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的2020年春节放假安排对外公布。

适用于政府干部及公务员的2020年春节放假安排第二次通告,已通过越南总理于2019年10月07日颁布的《第9087/VPCP-KGVX号函》得以批准。

根据2020年春节放假安排通告,政府干部及公务员将可连续放假7天,自农历腊月廿九(农历十二月二十九日或2020年01月23日)至农历正月初五(农历一月五日或2020年01月29日)为止;其中,农历正月初一和初二适逢周六和周日,因逢例假日而获补假两天。

对于一般企业,春节放假安排仍以《劳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b项为准,即春节可以连续放假五天。 其中,企业可以按照以下方案二者择一:(i)农历腊月 放假一天(除夕放假一天)和农历新年连续放假四天; (ii)农历腊月放假最后两天和农历新年连续放假三天。

修改可疑交易报告的法例

越南央行于2019年11月14日已颁布《第20/2019/TT-NHNN号公告》修订、增补于2013年12月31日的《第35/2013/TT-NHNN号公告》之若干条例,关于洗钱防制法规的实施指导。

依据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款修订内容,若缺少汇款人、 收款人(受益人)信息的国际电子汇款交易,交易银行 判断其存在洗钱风险即可采用适当处理办法包括:拒绝 交易、暂停交易或交易后监控。

对于可疑性的汇款交易,银行必须明确报告有关汇款人、收款人(受益人)的以下信息:联系地址、常驻地址、暂住地址(若是个人)以及联系地址、总部地址(若是组织)(第一条第四款)。

务必在2019年12月31日公布2020 农历新年(春节)奖励发放计划

胡志明市劳动荣军与社会厅于2019年11月12日已发出《第38886/SLDTBXH-LD号函》。

上本函中提醒企业尽早通知职工有关2020年元旦节和 农历新年(春节)的薪资和奖金发放计划, 该通知不晚于2019年12月31日。

|企业应当按照已通知的计划准时并足额发放薪资以 |及年终奖金给职工,以免发生欠付薪资、奖金情况 |引起劳动纠纷风险。

另外,该函亦指明,企业务必依据《劳动法典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b 项》的规定及劳动 合同、集体劳动协议中的条款,遵守春节假期时间 规定。若安排春节假期和年假一并放假,企业 需事先与职工达成协议并在实施前予以通告。

对于国内电子汇款交易,若汇款人、收款人(受益人)是外国人必须明确报告入境签证号码,在国外的居住地址及在越南的地址(第一条第四款)。

对于金额自美金1,000或以上的国际电子汇款交易, 收款行将根据《洗钱防制法第十一条款》的规定措 施对收款人进行身份验证和识别。

本公告自2019年11月14日起生效。

取消于2014年11月11日已颁布《第31/2014/TT-NHNN号公告》中第一条第五款。

2020年地区最低月工资标准上调部分将由越南盾150,000增至越南盾240,000

政府于2019年11月15日颁布《第90/2019/ND-CP号法令》以明定涉及劳动合同的职工的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自2020年01月01日起,地区最低月工资标准与现行相比上调部分将由越南盾150,000增至越南盾240,000。

另外,上述最低工资标准仅适用于 从事简单工作的职工,而对于经过 专业学艺和培训的职工,务必 在基本工资上至少加计7%。

地区最低月工资标准将得以调整如下:

第一区:由越盾4,180,000增至越盾4,420,000/月(增加越盾240,000);

第二区:由越盾3,710,000增至越盾3,920,000/月(增加越盾210,000);

第三区:由越盾3,250,000增至越盾3,430,000/月(增加越盾180,000);

专业学艺和培训的职工,务必 第四区:由越盾2,920,000增至越盾3,070,000/月(增加越盾150,000)。

适用2020年最低工资标准的区域划分烦请参阅本法令检附的附件。

本法令自2020年01月01日起开始生效并取代于2018年11月16日《第157/2018/ND-CP号法令》。

近年来最低工资标准上调比较表

地区最低月工资				
地域	2017	2018	2019	2020
Ι	3, 750, 000	3, 980, 000	4, 180, 000	4, 420, 000
II	3, 320, 000	3, 530, 000	3, 710, 000	3, 920, 000
III	2, 900, 000	3, 090, 000	3, 250, 000	3, 430, 000
IV	2, 580, 000	2, 760, 000	2, 920, 000	3, 070, 000

声明:

"本法律简讯以供给客户更多有关法律信息为目的。本事务所着重于确保所提供信息的正确性,但本简讯未带有绝对全面性,因此运用之前,贵客户应当事先参考专业人士之意见。"